

國立宜蘭大學食品科學系獎學金執行辦法

100學年第五次系務會議通過101.04.02

102學年第三次系務會議修訂通過102.10.23

106學年第三次系務會議修訂通過106.10.11

- 第一條 本系為鼓勵學生對系上向心力及提升本系競爭力，特訂定此辦法。
- 第二條 本辦法之經費為本系募集之獎學金，來源包括企業廠商捐贈、系友(會)捐贈、系上教職員捐贈及其他人士捐贈款項。
- 第三條 研究所入學獎學金為鼓勵本系大學部學生就讀本系研究所，於當年度參加本系研究所暨碩士班入學考試(含甄試)之本系大學部畢業生，得依下列規定提出申請。
- 一、 碩士考試(含推甄)前三名且註冊入學者，可獲得獎助學金各六千元。
 - 二、 獎勵資格認定以本校各研究所暨碩士班各類錄取總成績為依據。
- 第四條 國際研討會獎學金為鼓勵本系學生赴國外出席學術會議並發表論文，以提昇其對專業新知、技術發展與新研究方法之瞭解，得享有國際研討會獎學金補助。
- 一、 申請方式：應備齊下列資料，向系上提出申請。
 1. 主辦單位邀請函及會議日程表。
 2. 論文被接受之證明文件。
 3. 擬發表之論文摘要及全文
 - 二、 補助原則：
 1. 每人每學年以申請一次為限。
 2. 每一篇發表論文只得申請一次有國際研討會獎學金補助。
 3. 獲補助相關費用者，應於會議舉行完畢後二週內檢據報銷，並提出報告書供系上存檔。
 - 三、 本國際研討會獎學金補助金額，視系上獎助學金經費多寡而定，必要時，得由系主任召集獎學金遴選委員會審查相關資料。
- 第五條 本辦法經系務會議通過，核定後發布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
- 第六條 本辦法未盡事項，悉依據本校相關規定辦理。